

當我們的信仰與現今世界的價值觀有所衝突的時候，我們會接受哪一個觀點？複製人類、墮胎、離婚、酗酒、和各種不公義的事情，似乎已成為我們社會日常生活的一部份。當我們面對生活上種種的考驗時，耶穌的教導會成為我們的助力還是阻力？教宗一再強調：上述種種不公義的事情都不是基督徒該持守的價值觀，與基督所教導的真理背道而馳。我們作為基督徒，須持守教會給我們的訓示，不可與現世的價值觀隨便妥協。

今日三篇聖經給我們的信仰生活一些很重要的反省：

第一：耶穌要用火鍊淨我們內裏那顆冰冷的心，祂要潔淨我們的內心，激發我們對祂那份全心的信賴。

第二：當我們持守真理的時候，會碰上許多不同的意見；當這些意見與我們的價值觀有所衝突時，我們會否堅持為真理作証？

最後，我們有否將視線放在耶穌身上，以祂的教導作為我們選擇的標準，甚至好像耶肋米亞先知那樣，即使被丟在蓄水池裏，仍堅持為真理作証？

8月18日

(星期日)

常年期第二十主日

耶肋米亞先知書 38:4-6,8-10

聖詠 40:2,3,4,18

希伯來書 12:1-4

路加福音 12:49-53

和平綸音 十字架的煉淨 吳智勳神父

中國人說：「忠言逆耳」，實在含有很大的智慧；不過，大多數人還是喜歡聽花巧的說話。聖經是天主的聖言，不會取悅人，故時常說真實的話，老實告訴人有什麼困難和危險，讓人衡量過才決定做或不做。第一篇讀經提及當權人不喜歡耶肋米亞先知的老實話，因為他預言災禍將臨於猶大國身上，只有投降給巴比倫王才能保存性命。他們把他放入污泥池裡受苦，結果是猶大果然亡國。福音裏，耶穌也講實在話，選擇跟隨祂的人要付出很大的代價。讓我們好好反省這段聖經。

耶穌講這些話的時候，大概是在去耶路撒冷的路上。一路上耶穌預言自己將受苦，跟隨祂的，同樣要背起十字架。耶穌說：「我來是要把火投在世上，我是多麼切望它已經燃燒起來。」火是聖經裡時常用的一個形象，它能夠指愛。心中有愛的時候，人就會被燃燒起來，溫暖熱心起來。耶穌聖心就是強調祂的愛。耶穌來將愛火投在世上，祂是多麼切望整個世界在愛火裏燃燒。

火亦可以指判斷、分辨。聖經有時會說天主的怒火，意思就是天主判斷人的行為不當。若翰洗者曾痛斥猶太當權人：「毒蛇的種類，你們怎能逃避天主的怒火？」耶穌在這裏所說的：「我來是要把火投在世上」，可以是指世界會被審判，善惡會被分辨出來，跟隨祂的基督徒，能與祂一齊分辨善惡，審判罪過。

火能夠指淨化，除去雜質的意思，像以火煉金煉銀一樣。傳統說煉獄有火，大概只取其煉淨的象徵意義，我們很難想像慈悲的天主會看到子女真實地被火燒而高興。若翰洗者曾經說，默西亞來時，「祂要用聖神和火洗你們」，意思就是祂會來淨化你們。跟隨耶穌基督的人要受到火的淨化，才配承受天主的國。不過，耶穌並非袖

手旁觀，祂是走在門徒的前面：「我有一個應受的洗禮，我是如何焦急等待它的完成！」這是十字架苦路的洗禮，即第二篇讀經致希伯來人書所說的：「祂輕視了凌辱，承擔了十字架」。

耶穌具體地說出門徒的十字架是甚麼：為了祂的緣故，門徒的家會分裂，三個反對兩個，兩個反對三個。耶穌基督會成為反對的記號，成為分裂的原因，這在歷史上發生過很多次。早期教會第一批基督徒幾乎都是猶太人，他們最初可以進入猶太會堂內，但慢慢為了基督的緣故，不再受猶太人歡迎，猶太當權人認定他們對原有宗教構成威脅，故把他們視作不潔的外邦人，其他猶太人也不敢接近他們，免被玷污。耶穌所講的，不光是朋友與朋友之間的事，而更是在一個家庭裏發生。所以，要做一個信耶穌基督的猶太人，就要面臨痛苦的選擇：究竟是要跟隨耶穌基督，還是與家人分開？這就是耶穌所講分裂的具體意義。

第二批基督徒大部份是外邦人，尤其多羅馬人，他們亦因為信基督的緣故而與親友分裂。羅馬人是多神信仰的，他們甚至將羅馬皇帝看作神明。但是，當人信了耶穌基督後，便只能信唯一的天主，不能再信其他神明，不再朝拜羅馬皇帝。所以，慢慢地這些羅馬基督徒也被羅馬人迫害，而遇到天災人禍的時候，羅馬當權的人亦會找基督徒來做代罪羔羊。

今天我們可能沒有第一批和第二批基督徒所面對的困難，但作為基督徒，我們仍要負起生活上的十字架，分裂會以很多不同的形式在我們面前出現。假如我們的家人中有其他宗教信仰，我們便可能在生活上因為基督的緣故與家人發生磨擦。基督徒的信念和價值觀亦可能與家人和朋友不同，輕的我們會被人取笑、諷刺，重的會成為排斥的對象，這些都是現代基督徒要付出的代價。

讓我們祈求耶穌派遣祂的聖神，把我們心中的愛火燃燒起來，幫助我們能夠分辨清楚，做個好判斷，願意承擔作為基督徒要付出的代價。家庭分裂，是一件痛苦的事，但是基督徒能夠用愛心、用祈禱來解決，相信只有愛才可化解分裂，帶來和平。讓我們記得耶穌今天所講的話：「我來是要把火投在地上，我是多麼切望它已經燃燒起來！」

道亦有道

我來是為把火投在地上

閻德龍神父

如果我們要瞭解今日路加福音「耶穌是人反對的標記」這段的意思，我們便要從路加第十二章開始閱讀。那裏記載耶穌與門徒談論進天國的必然準備。路加執筆寫福音的時候，提及當時教會正在處於一個自相迫害的境況。當人持守真理的時候，他將會受到迫害，而這些迫害有時並不是來自外界，而是來自與自己一同生活的人。類似的例子也曾在中國發生。中國六十年代曾發生翻天覆地的「文化大革命」，其中一句口號是「不愛爸爸，不愛媽媽，只愛國家」。許多紅衛兵便按照這口號，對自己的親友、同胞進行了各種自以為正確的迫害。當然歷史自會給他們的行徑一個公正的評價。

今天很多宗教同樣令人迷惑，不少信徒只以為跟隨教主所作的事便是正確的。但我們要細心反省：我們所接受的信仰，叫我們作的是一個怎樣的選擇？

《希伯來人書》有一句很美麗的說話：「雙日常注視著耶穌」（希 12:2a）。意即我們要將整個生命與基督的生命時常連結在一起，當我們的生命擁有基督的時候，我們便能夠跟隨祂，跟隨真理生活。

今日第一篇讀經記載耶肋米亞先知向以民講話，告訴他們該怎樣做以保全國家和民族，他的說話與當時以民的看法截然不同，所以人們反對他，甚至要求將他處死。幸好我們今日持守信仰，不須像耶肋米亞先知一樣要面對迫害的命運。但是，我們也值得反省：我們每個主日返回聖堂參與彌撒、聆聽聖經，領受聖體，我們可有從中獲得生活的方向和力量？我們是否真正願意按耶穌的教導做抉擇？聖經的說話有沒有成為我們每日生活的準則？